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实施情况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南京欧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南京欧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欧陶”）的《关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实施情况的告知函》，现将其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披露及相关情况

2023 年 2 月 2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了《欧普康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参与转融通出借业务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南京欧陶拟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本公司股份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参与股份不超过 17,896,532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二、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京欧陶本次转融通出借业务未实施，南京欧陶持有公司股份 122,790,5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68%，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未到期的股份余额为 0 股。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南京欧陶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行为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实施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计划的实施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和计划一致。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京欧陶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计划实施时间已届满。预告实施期间，南京欧陶未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四、备查文件

《南京欧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八日